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在提交预审申请前对照《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使申请文件符合预审要求，并真实、完整的填写自查表。

六、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严格遵守《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不实施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对于预审意见，申请人需及时陈述意见，未能在《预审意见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视为主动撤回本预审申请。

十六、申请人知悉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内容，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盖章）：_____

时间：_____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申请人在签章之日起半年内提交专利申请，请求获得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在提交预审申请前对照《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使申请文件符合预审要求，并真实、完整的填写自查表。

六、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严格遵守《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不实施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对于预审意见，申请人需及时陈述意见，未能在《预审意见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视为主动撤回本预审申请。

十六、申请人知悉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内容，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